

1. 欢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于 1996 年 7 月 24 日缔结的合作协定;

2. 认为签署协定是增加和加强两个组织间合作的重要步骤;

3.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在实施合作协定中进行各方面合作情况的报告。

1996 年 10 月 25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51/8.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 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15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09 A 和 B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18 号、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1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37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32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题为“为尼加拉瓜的恢复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 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的项目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69 号、1993 年 10 月 22 日第 48/8 号、1994 年 11 月 17 日第 49/16 号和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50/85 号决议, 其中请国际社会考虑到尼加拉瓜面临的特殊情况继续向该国提供支持, 并请秘书长与尼加拉瓜当局协调, 为巩固和平进程提供必要的援助,

深切关注尼加拉瓜最近发生的自然灾害、尽管在国际社会合作下已经减少和重新谈判的外债负担、以及蹂躏中美洲区域的长期雨季和水灾对其经济的有害影响妨碍尼加拉瓜在民主框架内和已取得的宏观经济条件下努力克服战争的后果,

还深切关注塞萨尔飓风的严重影响, 它在灾区造成紧急情况, 以及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和必须恢复人民的正常生活, 如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50/244 号决议所承认的那样,

考虑到尼加拉瓜各方、特别是政府和尼加拉瓜人民在谋求持久解决办法巩固其过渡时期的成就方面具有中心作用,

表示赞赏尼加拉瓜支助小组的工作, 它在秘书长的协调下, 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支持该国为促进经济复苏和社会发展而作的努力,

认识到国际社会和尼加拉瓜政府正在努力向受到战争和最近自然灾害影响的人民提供救济,

还认识到尼加拉瓜政府加紧努力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复苏, 并在经由全国对话取得广泛的社会共识方面取得很大的进展, 其目的是采取措施, 通过全面的过渡进程, 为重建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打下基础, 而将在 1996 年 10 月举行的自由民主的选举将可进一步巩固这一进程,

考虑到中美洲各国总统在中美洲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上通过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所作的承诺, 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尼加拉瓜由于其特殊情况, 需要得到特别注意, 以便开始执行这些重要的承诺,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按照第 50/85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1. 赞扬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努力支援尼加拉瓜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在恢复和国家重建工作和提供紧急援助方面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支援尼加拉瓜政府在灾区进行的努力, 并请联合国会员国、各组

⁹ 见 A/49/580-S/1994/1217,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年, 1994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 S/1994/1217 号文件。

¹⁰ A/51/263。

织、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继续提供援助和对尼加拉瓜的呼吁慷慨作出回应;

3. 感谢秘书长关于按照第 50/85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¹⁰

4. 鼓励尼加拉瓜政府继续努力实现重建和民族和解,特别是努力减轻贫穷、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解决财产问题,以期巩固稳定的民主;

5. 请所有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区域、区域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以广泛灵活的方式向尼加拉瓜提供所需程度的支持,特别注意该国的特殊情况,并促使作出更大的努力,推动重建、社会投资、稳定和发展的进程;

6. 感谢各会员国、各国际机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特别是秘书长支持尼加拉瓜政府的明确要求,在支助 1996 年尼加拉瓜普选方面,提供所需的技术合作和援助;

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合作,并同尼加拉瓜当局密切合作,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该国的重建、稳定和发展活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鉴于这些活动对巩固和平、民主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继续确保及时、全面、灵活而有效地制订与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尼加拉瓜境内的各项方案;

8. 还请秘书长应尼加拉瓜政府的请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尼加拉瓜提供一切可能援助,以便在下列领域帮助巩固和平、民主和可持续发展:流离失所者的照顾,农村地区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租赁,向战争致残者提供适当的照顾,排雷和克服国内生产地区复原方面的困难,以及全面展开经济和社会的持续恢复和发展进程,使业已取得的和平与民主不可逆转;

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行动;

10. 决定每两年在题为“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6 年 10 月 2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

51/9. 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¹¹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¹¹

1996 年 10 月 29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¹²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¹²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87 次全体会议

¹¹ A/51/548, 第 19 段。

¹² A/51/548/Add. 1, 第 11 段。